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推荐省科协科技人才信息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，各企事业科协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对科技人才的联系服务，更好地发挥科技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开展省科协科技人才信息库专家推荐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2. 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。
3.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如未参与职称评定，则应由推荐单位出具长期从事相关领域专业工作的证明），具有良好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、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身体健康。
4.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 - (2)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过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

术攻关、重要工程建设、重要装备制造、重要发明创造等项目。

(3)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；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、人才奖项入选者。

(4) 担任市级及以上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。

(5)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、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名额不限。专家仅需通过单一渠道推荐，无需多渠道推荐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推荐要求

推荐单位应坚持推荐条件，对专家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，方可推荐。

2. 工作流程

请推荐单位联系专家填写《山东省科协科技人才信息库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），并于12月25日前，统一发送至省科协指定邮箱。

3. 信息安全和使用

专家信息主要用于支持科协系统开展的各类人才服务、科

技创新、科学普及、智库研究、项目评审等工作。省科协还将结合“筑峰计划”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、青年科学家培育库等工作要求，积极向有关方面推荐符合条件的入库专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山东省科协人才联络部 王馨笙

联系电话： 0531-51755252

邮 箱： rcbskx@shandong. cn

附件：《山东省科协科技人才信息库专家信息表》

